

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規範

108.6.17第一次修訂

109.8.27第二次修訂

110.3.24第三次修訂

111.6.29第四次修訂

111.9.06第四次修訂

壹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

貳、服裝部份：服裝係指本校學生穿著之整體搭配。包括校服及便服。

一、校服：

(一)校服分冬、夏兩款，隨季節之變化，由學生依規範穿著，學生可依天氣之變化，穿著短、長袖或長褲、短褲校服。

(二)穿著校服時，外套拉鍊要拉至胸前。

(三)重要集會(如畢業典禮或其他重要典禮等)應著校服到校。

(四)校服上衣(含外套)應在校徽上方(大約左胸位置)縫上學號牌。

二、便服：

(一)每週三學生可穿著便服到校。

(二)便服穿著以簡單、舒適為主。

(三)穿著便服時，一律佩帶學號牌。

三、帽子：為防止學生過度日曬，週三學生朝會時鼓勵學生戴帽子參加。

四、鞋子：平日以運動鞋為主，除雨天或有正當理由外，不穿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到校。

五、天冷時得自行添加保暖衣物，並佩戴學號牌以利識別，並保持服儀整齊。

參、儀容部分：包括髮式、指甲及配飾。

一、髮式：由學生自行整理，以衛生、整潔為原則。

二、指甲：應經常修剪，保持整潔(不可擦指甲油)。

三、配飾：不得配戴耳環、戒指、項鍊、手鍊、腳鍊等配飾，以維安全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。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共計九人，行政人員代表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四人，教師代表由教師會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各一人共三人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會長一人所組成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